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8]常天行复第 04 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某公司

申请人黄某某不服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 年]第 20287 号，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情况复杂，经天宁区政府领导批准同意，本案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前办结，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 年]第 20287 号，并确认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一、《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 年]第 20287 号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申请人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生伤害事故时的年龄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用人单位认定工伤应在 30 日内申请认定，该用人单位是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认定工伤。二、《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 年]第 20287 号认定程

序有误。申请人对用人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供的工伤认定申请表根本不知情，申请人也未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签字。综上，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答复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答复人对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根据第三人营业执照，证明该单位是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该单位未给该职工交纳社会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答复人对该案具有工伤认定的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18年3月27日第三人向答复人提出黄某某的工伤认定申请，答复人于2018年3月27日依法受理。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证据充分，答复人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证据：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送达回执。三、认定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7年7月15日上午10:30许，黄某某在单位车间操作冲床时，左手指不慎被机器压伤。2018年7月28日经无锡市手外科医院诊断为：左3-5手指毁损伤。相关的证据材料有：1. 第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劳动关系。2. 黄某某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黄某某未享受养老待遇。最高人民法院[2010]行他字第10号、[2012]行他字第13号均指出，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

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3. 第三人出具事故经过证明、证人证言，证明事发经过。4. 相关病例资料、出院小结，证明伤情。四、答复人作出黄某某认定工伤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17年7月15日上午10:30许，黄某某在单位车间操作冲床时，左手指不慎被机器压伤。2018年7月28日经无锡市手外科医院诊断为：左3-5手指毁损伤。第三人于2018年3月2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7日依法受理，并于2018年4月1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申请人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并于6月2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并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7月1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本机关于2018年8月9日向第三人法定代表人高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确认第三人申请工伤时申请人黄某某不

知情，且《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和《工伤认定申请表》上“黄某某”的签字非由其本人亲自签署。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 第三人出具的情况说明；2. 事故经过证明、证人证言；3. 相关病例资料、出院小结；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5.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受）[2018年]第20287号复印件；6. 《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7. 《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工伤案件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违法。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规定，第三人未按照该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违反了《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伤认定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办法中的《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工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样式由国务院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统一制定。在《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7项中明文规定：申请事项栏，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提交的《工伤申请授权委托书》和《工伤认定申请表》中黄某某签名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三、申请人黄某某于2017年7月15日发生的事故伤害是否属于工伤，属于人社部门职责范围，应由人社部门进行确定。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天人社工认字[2018年]第20287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8日